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开展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开展院内外急救、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提供转诊服务。

2、承担当地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机构设置情况

1、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2 、机构设置

根据天城镇卫生院工作职责，我院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耳鼻喉科、麻醉科、皮肤科、急诊科、康复理疗科、疼痛科、发热门诊、中、西药房、全科诊室、注射室、输液室、急救室、处置室、检验科、放射科、碎石科、CT 室、B 超室、心电图室、手术室、胃镜室、档案室、党办、医务科、医保办、院感科、护理科、财务科、信息科、公共卫生服务科、健康管理室、预防保健科、消毒室、后勤管理科、药剂科。

3、人员情况

核定行政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60 人。其中现有在职人数 14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93 人，其他人员 53 人。

4、单位决算汇编范围

2023 年纳入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收支包括：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3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771.7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23.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8.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08.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36.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772.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208.25	总计	62	6,208.2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崇阳县天城
镇卫生院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08 .25	3,433 .69	0. 00	2,771 .70	0. 00	0. 00	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 4	787.0 4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 4	787.0 4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 4	787.0 4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 4	104.6 4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0	4.20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0	4.20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 4	100.4 4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 4	100.4 4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 .35	2,420 .79	0. 00	2,771 .70	0. 00	0. 00	2.8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80	24.80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80	24.80	0. 00	0.00	0. 00	0. 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48 .15	1,473 .59	0. 00	2,771 .70	0. 00	0. 00	2.8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177 .14	1,402 .58	0. 00	2,771 .70	0. 00	0. 00	2.8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1.01	71.01	0.	0.00	0.	0.	0.00

	出			00		00	00	
21004	公共卫生	884.26	88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96.86	69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7.40	18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4	8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4	8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3	14.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崇阳县天城镇
卫生院

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36.15	4,551.90	884.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4	787.0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4	787.0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4	787.0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4	104.64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4	100.44	0.00	0.00	0.00	0.0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4	100.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3.25	3,538.99	884.26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80	24.8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76.05	3,476.05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405.04	3,405.04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1.01	71.0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4.26	0.00	884.26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96.86	0.00	696.86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7.40	0.00	187.4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4	38.1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8.19	38.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4	83.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4	83.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3	14.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合计	一般公	政 国 有 资 本

	次			次		共预算 财政拨款	府性 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3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7.04	787.0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64	104.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20.78	2,420.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8.19	38.1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03	83.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3			5			0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0.00	0.00	0.0	0.00
	4			6			0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0.00	0.00	0.0	0.00
	5			7			0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0.00	0.00	0.0	0.00
	6			8			0	
本年收入合计	2	3,433.69	本年支出合计	5	3,433.69	3,433.69	0.0	0.00
	7			9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00	0.00	0.0	0.00
	8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6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6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6				
	1			3				
总计	3	3,433.69	总计	6	3,433.69	3,433.69	0.0	0.00
	2			4			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33.69	2,549.44	88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4	787.04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4	787.04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7.04	787.0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4	104.64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0	4.2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0	4.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4	100.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4	100.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0.79	1,536.53	884.2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4.80	24.8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4.80	24.8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73.59	1,473.59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402.58	1,402.58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1.01	71.01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4.26	0.00	884.2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96.86	0.00	696.8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7.40	0.00	187.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14	38.1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14	38.1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19	38.19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19	38.19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8.19	38.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4	83.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4	83.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1	68.6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3	14.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崇阳县天
城镇卫生院

公开
06表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7.20	30201	办公费	11.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4.07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38.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46.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0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91.81	公用经费合计					95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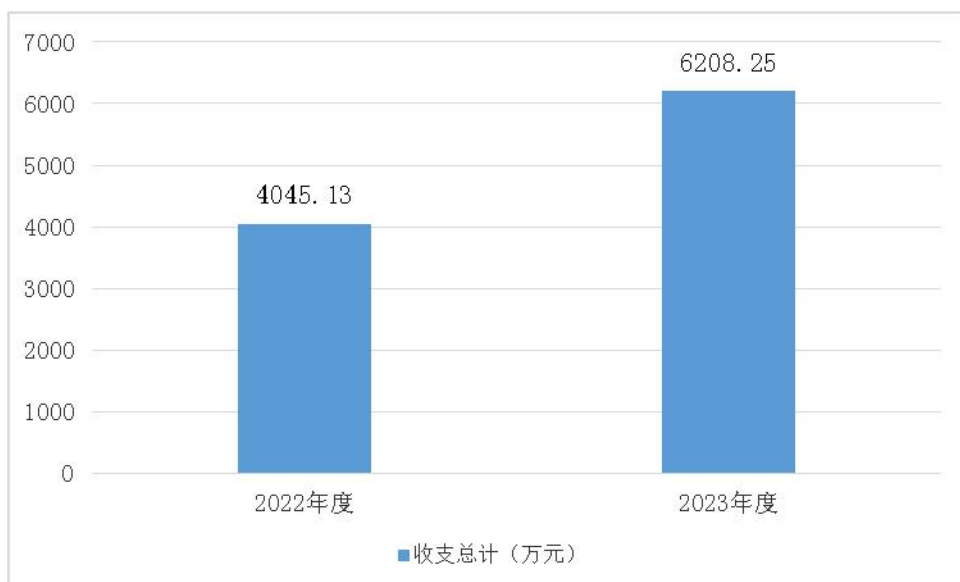
注：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208.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63.12 万元，增长 53.47 %，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179.46 万元，财政拨款增加 1984.8 万元，增加人员经费及公共卫生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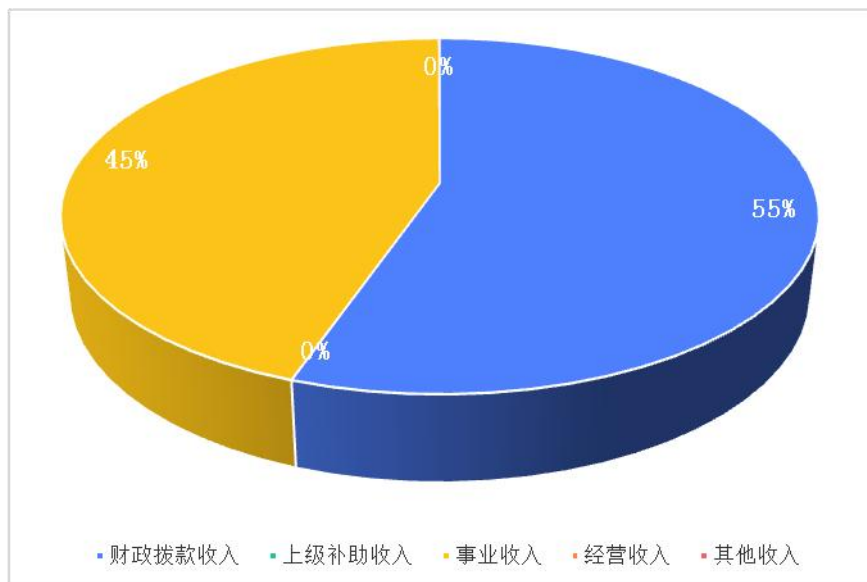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208.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163.12 万元，增长了 53.47%，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

179.4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984.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了 1.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0.0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33.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55.31%；事业收入 277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44.65%；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2.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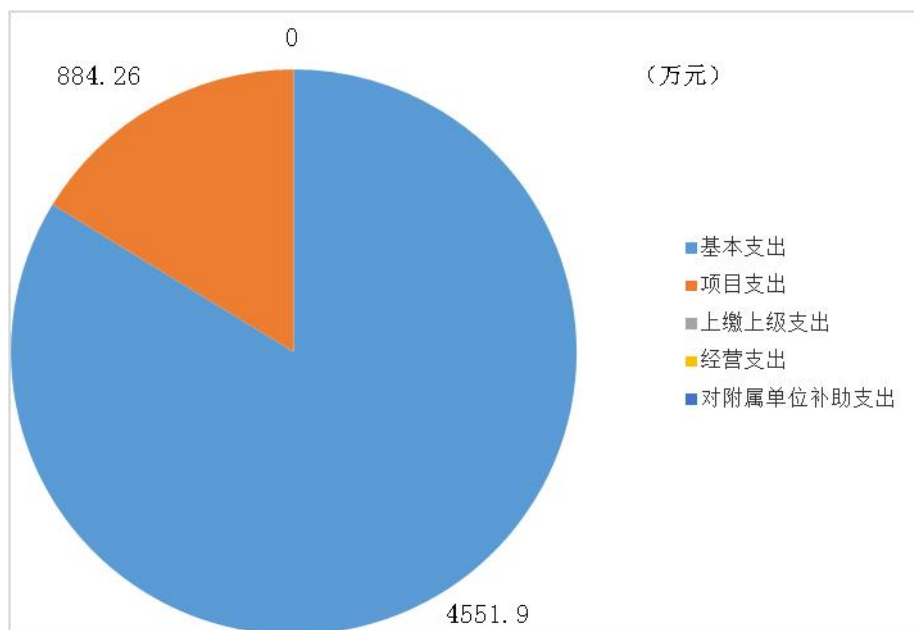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436.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738.72 万元，增长 47.0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费用及单位运行成本。

其中：基本支出 4551.90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73 %；项目支出 884.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2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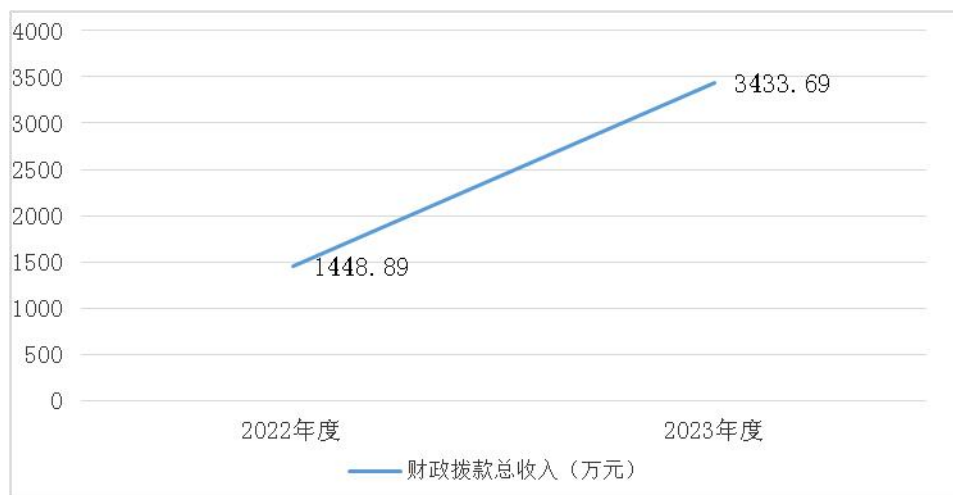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33.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 1984.8 万元，增长 136.9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公共卫生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33.6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984.8 万元。增加人员经费及公共卫生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持平。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安排和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5.31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84.8 万元，增加 136.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共卫生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3.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7.04 万元，占 22.92 %。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

2、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4 万元，占 3.0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 2420.79 万元，占 70.50%。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医疗保险支出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农林水支出 38.19 万元，占 1.11%。主要是用于单位的商品服

务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 83.04 万元，占 2.42%。主要是用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及提租补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09%。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0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年中调剂安排的财政拨款预算。

2、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96.02%。主要原因是按年中调剂安排的财政拨款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54%。主要原因是收到的转移支付拨款未纳入年初预算。

5、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农林水支

出纳入了卫生健康支出中。

6、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8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4 万元，完成年初 94.98%。主要原因按年中调剂安排的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9.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5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年 0 万元，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 ”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 ” 经费支出。

（二）“三公 ”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 是本单位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 ” 经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用于公务用车运行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与年初 预算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财政拨款用于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公的一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50.9 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管理、使用和运行情况总体正常，绩效评价为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全年支出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了可控费用，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 万元，执行数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实现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 100%，稳定乡村医生收入，降低医药成本；二是全部实施了药品零差率销售。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9 万元，执行数为 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覆盖 15 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人数 118361 人；二是达到群众满意率达 90%。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已经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下一步，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使之与资金分配、评先评优等相结合，

形成环环相扣的良性循环。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及财政专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2023 年度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除本单位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公共服务活动发生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本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纳的保险支出。

3 、公共卫生支出：指本单位在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活动中发生的除人员费用以外的各项支出，含办公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本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的保险费支出。

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指本单位在开展除公共卫生服务活动以外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指本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总得分：100

单位名称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基本支出总额	4551.9		项目支出总额	884.2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4585.29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A/B)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585.29	5436.16	118.56%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目标 1 (80 分) :					
产出指标	可控费用率	可控费用在上年度基础上下降 5%及以上	5%	5%	40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在上年度基础上下降 5%及以上	5%	6.5%	40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 酌情扣分,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 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3 年度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

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自评表

总得分：100

项目名称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单位名称		崇阳县天城镇卫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76	76	100. 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人数		118361	118361	10
		质量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医药成本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10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收入		明显稳定	明显稳定	10
		生态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医药成本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无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